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轉 換 可 換 股 票 據

本公司遵照上市批准作出本公佈，內容有關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時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遵照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中包括)於行使附於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首批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授出之批准(「上市批准」)作出本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部分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再進一步發行部分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按接獲四項換股通知，行使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附於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換股」)。基於換股，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00,000,000股首批換股股份，佔(i)緊接配發及發行該首批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首批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42%。換股之詳情如下：

接獲換股通知之日期	已接獲之換股通知數目	已發行之首批換股股份數目	換股價	已轉換之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發行首批換股股份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	3,000,000,000	0.10 港元	300,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合計：		<u>3,000,000,000</u>		<u>300,000,000 港元</u>	

緊隨換股後，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首批認購權所附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所有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 650,000,000 港元)。根據第二批認購權之條款，本公司將於悉數行使第二批認購權時發行本金總額為 1,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如本公司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最近一次刊發之每月公佈所載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參考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除於換股時已發行之首批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如本公司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最近一次刊發之每月公佈所載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參考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之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日期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即如本公司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最近一次刊發 之每月公佈所載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參考日期)	1,328,619,363.2 港元	13,286,193,63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即於換股後發行首批換股股份之日期)	3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公佈日期)	1,628,619,363.2 港元	16,286,193,632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